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 赛特广场 5 层 邮编 100004 电话 +86 10 8566 5588 传真 +86 10 8566 5120 www.grantthornton.cn

Laws and Regulations Express (China) 法规快讯(中国)

——国务院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2014年第42期(总第142期)-2014年8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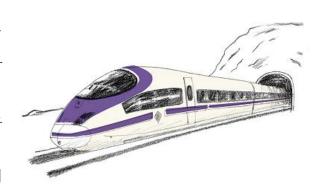




国务院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共二十五条,自 2014 年10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 2014 年 2 月 7 日批准发布的《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国发[2014]7号),将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度改为认缴登记制度,同时取消了企业年检制度。《条例》的



颁布和实施,是保障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顺利实施和落实《政府工作报告》的重要制度支撑,是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事后监管的重要举措。

《条例》建立了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和即时公示制度。明确企业年度报告的报送期间、公示程序和公示载体,并把年度报告内容限定为能够直接反映企业经营状况的基本信息,而对于企业资产总额、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等信息,由企业自主选择是否公示。《条例》建立了政府部门的企业信息公示制度。要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政府部门,公示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企业注册登记、备案、动产抵押登记、股权出质登记,行政许可准予、变更、延续,行政处罚以及其他依法应当公示的信息,并明确政府部门对其公示信息的真实性、及时性负责。为了强化政府部门监管责任,《条例》建立了对企业公示信息情况的抽查制度、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

相关概要如下:

一、《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4号)

企业信息,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企业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以及政府部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能够反映企业状况的信息。

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

(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

- (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
- (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
- (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 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
- (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
- (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
- (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 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

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 否向社会公示**。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本条例自2014年10月1日起施行。

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总体目标

通过改革公司注册资本及其他登记事项,进一步放松对市场主体准入的管制,降低准入门槛,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加快发展;通过改革监管制度,进一步转变监管方式,强化信用监管,促进协同监管,提高监管效能;通过加强市场主体信息公示,进一步扩大社会监督,促进社会共治,激发各类市场主体创造活力,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

放松市场主体准入管制, 切实优化营商环境

(一)**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公司股东认缴的出资总额或者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即公司注册资本)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股东(发起人)应当对其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自主约定,并记载于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应当将股东认缴出资额或者发起人认购股份、出资方

式、出资期限、缴纳情况通过<u>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u>向社会公示。公司股东(发起人)对缴纳出资情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特定行业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外,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全体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不再限制公司全体股东(发起人)的货币出资金额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不再规定公司股东(发起人)缴足出资的期限。

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时,无需提交验资报告。

现行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和保险经纪人、直销企业、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融资性担保公司、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劳务派遣企业、典当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问题,另行研究决定。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未修改前,暂按现行规定执行。

已经实行申报(认缴)出资登记的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 (二)改革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将企业年度检验制度改为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企业应当按年度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
- (三) 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
- (四)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建立适应互联网环境下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积极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为电子政务和电子商务提供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保障。电子营业执照载有工商登记信息,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严格市场主体监督管理,依法维护市场秩序

- (一)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制度。
- (二)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建立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将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通过登记的住所(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等的市场主体载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向社会公示。
- (三)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明确政府对市场主体和市场活动监督管理的行政职责,区分民事争议与行政争议的界限。

- (四)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扩大行业协会参与度,发挥行业协会的行业管理、监督、约束和职业道德建设等作用。
- (五)强化企业自我管理。公司股东(发起人)应正确认识注册资本认缴的责任,理性作出认缴承诺,严格按照章程、协议约定的时间、数额等履行实际出资责任。
- (六)加强市场主体经营行为监管。
- (七)加强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管理。

详见《法规快讯(2014016)— 国务院发布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

三、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2013年10月25日)

2013年10月25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降低创业成本,激发社会投资活力。会议强调推行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并明确了改革的五大内容。

会议明确了改革的主要内容:一是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二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三是按照方便注册和规范有序的原则,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四是大力推进企业诚信制度建设;五是推进注册资本由实缴登记制改为认缴登记制,降低开办公司成本。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2013 年 10 月)	
	取消有限责任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3 万元、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最低
放宽注册资本登记	注册资本 1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 500 万元的限制;
条件	不再限制公司设立时股东(发起人)的首次出资比例和缴足出资的
	期限。公司实收资本不再作为工商登记事项。
将企业年检制度改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使企业相关信息透明化。建立公平规
为年度报告制度	范的抽查制度,克服检查的随意性。
放宽市场主体住所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由地方政府具体规定。
登记条件	下功主体任所(至官功所)至记余件,由地方政府共体规定。
推进企业诚信制度	公示企业登记备案、年度报告、资质资格等。推行电子营业执照
	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与纸质营业执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将
建设	有违规行为的市场主体列入经营异常的"黑名录"公布。
推进注册资本由实	降低开办公司成本,实行由公司股东(发起人)自主约定认缴出
缴登记制改为认缴	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期限等,并对缴纳出资情况真实性、合法
登记制	性负责的制度。

详见《法规快讯(2013032) — 国务院明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五大内容》。

更多详细内容,请参见附件原文。

如对本法规提示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随时与专业技术部沟通,谢谢!

附件 1: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国务院令第 654 号) 20141001

附件 2: 国务院公布《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1408

附件 3: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 20140207